

国际税法与各国税收体系概述

贵州省税务管理香港培训班

国际税收征收体系介绍

陈国基

博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香港金融管理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香港教学点
2014年11月19日

第五部分

公司法与税收管辖的互动

2

Double Taxation & Double Non-taxation

双重征税与双重不征税情况

	A 国	B 国
➤ Plac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地	X	
➤ Place of actual management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X

3

公司注册行政管辖

4

公司注册管理条例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5

离岸公司的公司法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的规定

维尔京群岛公司：两者必须分离。

- 住所——维尔京群岛
- 经营场所——不允许在维尔京群岛从事任何业务，也不允许购买维尔京群岛的房产。

6

离岸公司的公司法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的规定

香港公司：可选择（两者可以分离）

- 住所——香港
- 经营场所——没有设置规定。

7

公司法对住所与经营场所的规定

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对以下情况不作限制：

- 1、股东的国籍、住所
- 2、董事的国籍、住所
- 3、主要经营场所及分支机构地点
- 4、银行帐号地点

8

内地税收征收管辖的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10

香港税收征收管辖规定

11

五、税务条例管辖权与域内域外效力（一）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税务条例
居民飞机拥有人	征税	征税	23C
非居民飞机拥有人	征税	不征税	23D
香港公司员工	征税	征税	8(1)
非香港公司员工	征税	不征税	8(1A)
居民公司*	征税	不征税	14
非居民公司*	征税	不征税	15

* 限于应税活动。

12

税务条例管辖权与域内域外效力（二）

	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	来源于境内所得
工资薪金收入	8条(1)款	8条(1A)款
航空运输服务收入	23C条	23D条
江海运输服务收入	23B条(1)款	23B条(2)款
经营业务收入	法律真空*	14条
特许权使用收入	法律真空	15条

* <http://www.china-tax.net/pub/CommentaryHKTaxTreaties.pdf>

13

属人、属地管辖——航空运输利润收入（所得）

- 第23C条(1)：凡任何人以飞机拥有人身分经营业务，而 (a) 该业务通常是在香港以内控制或管理的；或 (b) 该人是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则该人须被当作是在香港经营该业务。[居民飞机拥有者]
- 第23D条(1)：凡第23C条对其不适用的人以飞机拥有人身分经营业务，而该人所拥有的任何飞机在香港以内任何机坪或飞机场降落，则该人须被当作是在香港经营该业务。[非居民飞机拥有者]

14

属人、属地管辖——经营利润（所得）

- 条例第14条（**利得税**）：任何人士，包括法团（人）、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经营过程中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纳税。

15

属人、属地管辖——薪金收入

- 条例第8条(1)段（**薪俸税**）：。。。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指与香港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
- 条例第8条(1A)段（**薪俸税**）：。。。从任何受雇工作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指与任何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16

第六部分 国际双重不征税

17

	香港不征税收入	香港免税收入
1	7年以上的长期债务票据利息收入	境外履行职务的工资薪金收入
2	金管局外汇基金债务票据利息收入	非金融机构从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3	香港政府发行的债券利息收入	
4	香港公司从另一香港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	
5	香港公司出售资本资产收入	
6	香港公司在境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	

18

三、双重不征税实例

(1) 非独立劳务收入

英属处女岛（维京群岛）BVI公司派香港员工到大陆工作。工作了150天后被派回到香港。由于该员工在大陆工作不超过183天，根据“安排”规定，香港员工收入无须在大陆交税。按照香港规定，由于该员工与境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境外工作的收入无须在香港交税。

19

(2) 贸易利润

(a) 澳门居民甲在香港设立一间贸易公司，该公司向非洲供应商买货，然后将进口货物转售给内地一间国有企业。原因：合同的谈判与签订都在香港境外发生。

(b) 新加坡公民A在香港设立的香港贸易公司向非洲供应商买货，然后将进口货物转售给内地一间三资企业。不上税原因：同上。

澳门实施属地管辖，新加坡居民境外所得在汇入境内才上税。

20

(3) 劳务收入

香港公司与内地三资企业订立机器安装合同，派员工到大陆提供安装服务，工作在4个月内完成。

根据“安排”规定，香港公司员工在内地的的工作不超过183天，不构成常驻机构，在大陆取得的收入无须缴纳所得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该香港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香港公司在境外提供的安装服务，因此也无须在香港纳税。

21

(4) 制造业务收入

2008年之前，来料加工的生产经营所得在大陆免税，在香港，由于工厂在境外其经营所得利润不征税（注意：香港公司必须是来料加工的合同的签约方）。

22

(5) 税收管辖差异

新加坡居民在香港设立贸易公司，向内地工厂买入商品，转售与马来西亚公司。在香港，由于在境外洽谈及签订贸易合同，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在香港不征税。

在数年后，香港公司申请减少资本，减少资本额汇入新加坡为收回资本，新加坡投资方不用纳税。

23

国际双重不征税原因与结果

24

国际双重不征税原因与结果

- 税收管辖权不对称；
- 具体表现为不同的税法、公司法、外汇管理制度
- 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跨国企业）
-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

25

第七部分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26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组织

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27

全球论坛 Global Forum

- 宗旨：为税收征管目的提升透明度及打造情报交换平台（EOI）；
- 为打击国际层次的税基侵蚀利润转移等逃税行为加强了EOI的力度；
- 拥有121成员国（2013年底）；
- 对成员国税收情报交换作出评估，包括情报法律环境评估（第一期）、以及执行情报交换力度的评估（第二期）。

28

国际税收征管协助

三个范畴：

情报交换、税款征收协助、税务文书送达

29

国际税收情报交换

三种法律形式：

分别为两种双边协定与一个多边协定

30

双边税收协定中的情报交换条款

两国采用经济合作组织的防止偷漏税条款，或者订立双边税收交换情报协定。

31

双边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 两国采用经济合作组织订立双边税收交换情报协定版本；或
- 美国提出的《境外银行帐号税收合规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框架下的政府之间协议。也称为“肥咖条款”。

32

中国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2013年08月28日 09:13:48 来源：人民日报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8/28/c_125262464.htm

8月27日，在位于法国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总部，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简称《公约》），正式成为该公约第五十六个签约方。至此，二十国集团所有成员都加入了该公约。

这是中国签署的第一个多边税收协议，表明中国在参与国际多边税收合作机制的道路上又迈出了历史性的、坚实的一步。经合组织秘书长安赫尔·古里亚评价说，中国签署该公约不仅“时机非常好”，而且“意义重大”。中国的加入，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共同面对税收问题上的一致决心。他高度赞赏中国在国际税收合作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说，在这方面，中国一直同经合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积极推动这一领域的合作与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33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尽管中国政府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但是尚未生效。

根据《宪法》第67条，多边公约有待人大常委会确认才能生效。

34

内地：税收协定、情报交换协定

- 国税发[2006]70号《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
- 国税办函[2007]57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核查德国自发情报的函》；
- 国税办函[2008]85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际税收情报交换英文写作的通知》。

国际税收2014年2月（总第8期）

35

香港：税收协定、情报交换协定

- 于2010年及2013年，香港两次修订了税务条例；
- 在已经签订的以及新签订双边税收协定中，删除了本地利益条文，税务局的获取信息、调查、执行、处罚等行政权力涵盖到情报交换协定中请求国的税收征收范围（范本第2条《适用税种》不适用）；
- 税务局以上的权力适用于银行及中介（范本第1条《居民身分》不适用），以及获取资产所有权的信息。

36

香港：税收协定、情报交换协定

倘若保留本地利益条文，以下信息由于不属于香港内部的税收征管范围，不能实施交换：

- 财产税；
- 遗产税或遗赠税（资产转移税）；
- 增值税（或货劳税、销售税）；
- 资本增值稅。

37

香港：税收协定、情报交换协定

	新版本	旧版本	总数
双边全面税收协定（DTA）	28	3	31
双边税收情报交换协定（TIEA）		7	6
双边航空运输服务的税收协定（Air Service）		28	28
双边海运服务收入协定（Shipping service）		6	6
双边航空及海运服务收入协定（Air and shipping service）		3	3
双边航运收入免税协定（Shipping service）		3	3

38

香港：税收协定

签订时间	由2003至2010年	于2010年之后	备注
国家/（内地）	3	28	总数：31
国家	比利时；泰国；越南		越南已经在2011加签了议定书（未生效）
	情报交换条文受限于：本地利益、银行与专业中介管有信息、以及资产所有权法律规定。	情报交换条文（第26条）采用了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2012年版本	

大部分税收协定在2010年后签订，这是因为香港在2010年修订了税务条例。

39

香港：情报交换协定

签订时间	由2003至2013年	于2014年之后	总数
国家		7	7
国家		美国、瑞典、挪威、丹麦、冰岛、格陵兰、法罗群岛	
	情报交换条文受限于：本地利益、银行与专业中介管有信息、以及资产所有权法律规定。	情报交换条文采用了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2012年版本	

全部税收情报交换协定在2014年后签订，这是由于香港在2013年修订了税务条例。

40

香港情报交换协定执行

签订及执行税收情报交换协定的本国（地）法律要件：

- 在法定时限内，必须保留税收相关的记录，包括银行与中介持有的信息；
- 执法机关拥有取得税收相关记录、信息的权力，（例如查询、征收、处罚、搜查等权力）；
- 情报交换的操作程序，含保护个人隐私条文。

41

介绍完毕

alfred@china-tax.net
alfredchan@kkchan-cpa.com.hk

42